

证券代码：837524

证券简称：辰华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》的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,560,588.7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,929,269.24 元。资本公积为 7,321,432.2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7,321,432.29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预计合计转增 27,848,485 股，公司总股本预计由 27,848,485 股增加至 55,696,970 股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